**指导案例3**

行政执法指导案例

行政机关：天津市红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事人：天津市红桥区XX百货商行（陶XX）

一、案件名称

天津市红桥区XX百货商行（陶XX）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行刑反向衔接案

二、基本案情

2024年12月，天津市红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移送的陶XX、余XX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行刑反向衔接案，显示：不起诉人陶XX、余XX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现移送你单位办理。执法人员查阅移送材料，发现涉案主体为天津红桥区XX百货商行，经营者为陶XX，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所指的违法行为，天津市红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月2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10月通过微信联系一男子，以22.5元/瓶的价格购进了蓝月亮洗衣液（3公斤装）1806瓶，以13.3元/瓶的价格购进了舒肤佳沐浴露（70克装）4439瓶。涉案商品中的蓝月亮洗衣液经商标权利人授权委托人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鉴别，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涉案商品中的舒肤佳沐浴露经商标权利人授权委托人广州宝洁有限公司鉴别，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将上述涉案商品中的914瓶蓝月亮洗衣液和3071瓶舒肤佳沐浴露售出给天津市XX商贸有限公司，蓝月亮洗衣液（3公斤装）的售出金额为27元/瓶，舒肤佳沐浴露（70克装）的售出金额为16.5元/瓶，共计售出金额为75349.5元。因当事人售出给天津市XX商贸有限公司涉案商品时，从每瓶蓝月亮洗衣液（3公斤装）的获利中拿出2元返给该公司的采购人员陈某，故扣除返点金额后得出违法所得为12112.2元。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满足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构成要件。本案违法货值金额为122005.5元，违法所得在公安办理案件过程中已退缴。

另查明，当事人在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过程还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采取支付财物的方式贿赂交易对方工作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违法行为。

三、法律适用及决定结果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贿赂他人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经局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侵权商品的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蓝月亮洗衣液（3公斤装）892瓶和舒肤佳沐浴露（70克装）1368瓶；2.罚款30000元。

四、说明理由

当事人向商标权利人支付X万元谅解款并得到谅解，属于《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的减轻情节。同时，因当事人已将违法所得退缴，故免去对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种类。当事人贿赂他人的行为，因初次违法且数额较小并已经改正，属于《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第十二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五、典型意义

1.高度重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此案系天津市红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的首例行刑反向衔接商标案件，区市场监管局对于检察机关移送的案件，优先接收，快速分办。根据移送案件的性质、社会危害性、涉案主体情况等因素，快速指定经验丰富、工作能力强办案人员专门负责，实行专案专办。在案件结案后，办案人员将处理结果和处罚决定书反馈给移送案件的检察机关，形成“受理－办理－反馈”的行刑衔接工作的完整闭环。

2.做好行刑案件证据互认转化。探索实施刑事证据在行政处罚中的认定规则和转换标准，对司法机关移送行政执法单位的已查证属实的材料，在依法审查后，直接作为案件办理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避免了重复调查，提高了工作效率。

3.充分考虑当事人改正情节，准确适用自由裁量权。对于涉案人员存在向商标权利人支付X万元谅解款并得到谅解的情况，办案人员综合考虑当事人在刑事阶段的合规整改情况、悔过表现、赔偿情况等作为从轻或免予处罚的考量因素。同时在执法办案过程中，秉承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主动向当事人释法说理，既体现了过罚相当原则，也激励了市场主体主动纠错、合规经营。

4.区市场监管局在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中的创新做法，彰显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构建了知识产权保护领域更加紧密、高效、规范的行刑衔接工作格局。确保违法犯罪行为得到应有惩戒，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